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357號

再 抗 告 人 張宗璽

代 理 人 林開福律師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賢傳律師

本庭評議後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銀行債務未償，乙持對甲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就甲對丙保險公司所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經乙對丙提起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之訴，由法院判決確認甲對丙就上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507萬9044元債權存在確定後，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，終止上開保險契約，命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乙。甲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人壽保險契約，其執行方法不合法為由，聲明異議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？

三、另件徵詢之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以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由，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（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）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亦具有原則重

01 要性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5 法官 李 寶 堂

06 法官 林 玉 珮

07 法官 謝 說 容

08 法官 李 文 賢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 記 官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12